

正本

## 財政部關務署 函

機關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2)25505500 分機2547  
傳真：(02)25508104

704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5F

受文者：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1410109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部分內容、關港貿作業代碼及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業經本署114年4月25日台關業字第1141010937號公告修正或新增(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進出口商業總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運送商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大容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士通資訊有限公司、介宏資訊有限公司、北鴻資訊有限公司、台灣慧諮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全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宇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安可電腦有限公司、良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洹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晉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海德克企業有限公司、博連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煜承科技有限公司、運籌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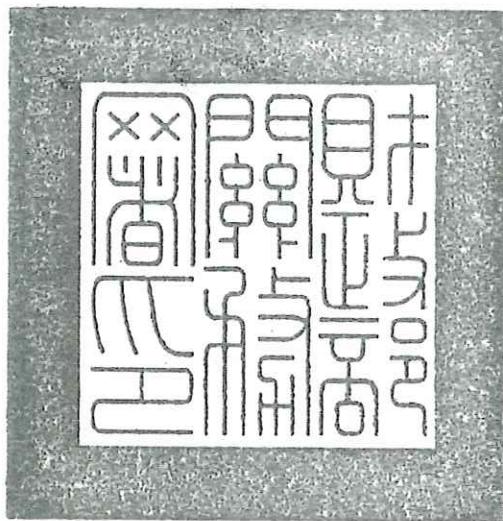
署 長

彭英偉



##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14101093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部分內容(如附件劃線部分)、新增關港貿作業代碼及「主管機關指定代號」，並自114年5月7日起實施。

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及經濟部國際貿易署114年4月24日貿管理字第1140652188號公告。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主管機關指定代號「YT(依經濟部國際貿易署114年4月24日貿管理字第1140652188號公告及其附件聲明書規定，聲明具結出口輸往美國貨品符合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及貿易法相關原產地標示規定，屬我國產製者)及「NT(非屬我國產製者)」。
- 二、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貳、七、出口報單(N5203)各欄位填報說明項次38內容。
- 三、新增關港貿作業代碼十六、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C86，代

碼意義為：「請於『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填報『YT』或『NT』」。

署 長

彭英偉

##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

### 貳、出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

#### 七、出口報單（N5203）各欄位填報說明

項次	欄位名稱 (電腦處理編號)	填報說明
38	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35)、保稅貨物註記/ 主管機關指定代號	<p>(1)請查閱「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填列(共應填列 11 碼；請參閱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之報單填報實例)。</p> <p>(2)保稅貨物註記/主管機關指定代號之填報</p> <p>A.出口 B9 報單申報應填報各項次「保稅貨物註記」欄，保稅貨物填報「YB」；非保稅貨物填報「NB」。(請參閱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一出口篇捌、五)</p> <p>B.出口貨物如屬主管機關規定須於出口報單申報指定代號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申報。</p> <p>C.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4 年 4 月 24 日貿管理字第 1140652188 號公告，申報一般出口報單(類別：G3、G5、D5、B8、B9)，應檢附「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並應依原有之輸出規定辦理。出口申報輸往美國貨品，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逐項填報指定代碼。依上開公告及其附件聲明書規定，聲明具結符合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3 條及貿易法相關原產地標示規定，屬我國產製者，填報「YT」；非屬我國產製者填報「NT」。如未填報，則發送不受理報關原因 C86。</p>



## 十六、不受理報關原因

### (二) 出口不受理報關原因 (C、D 類，均不能補正)

代碼	代碼意義	備註
C86	請於「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填報「YT」或「NT」	114.4.O 新增(本署 OO 號公告)

